

□ 记者 章炜

从公司离职后，差旅费一直没有报销，怎么办？宴先生从宝山区一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因为出差交通费及伙食费等费用报销问题与公司发生分歧，经多次协商未果后，宴先生至公司“讨钱”，并与公司其他员工发生冲突。公司报警后，民警赶赴现场，对宴先生的过激行为进行了劝阻及训诫。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司法所联合派出所等展开调解。

双方争执不下，调解员“背对背”调解

首先，调解员劝说宴先生，要通过正确的途径维护自身的权益，而不能利用不当方式解决问题，可以寻求司法机关帮助，按照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好此事。

调解员让双方阐述各自的想法和依据。宴先生表示，虽然自己已经离职，但是公司有义务报销自己在工作期间的出差交通费及伙食费等。员工出差产生的住宿费、餐饮费等，属于员工为履行职务必然产生的费用，报销该费用属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衍生出的当然义务。

而公司方则认为，此前走劳动仲裁程序时，该请求就未得到支持，就算去到法院，也不会得到支持。眼看双方一直争执不下，场面一度失控，调解员选择采取“背对背”调解的方式，将纠纷双方分开，逐个进行谈话，告知双方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劝说双方冷静、理性面对纠纷。

公司报销差旅费，员工道歉

调解员根据双方阐述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从“法理情”三个角度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调解员指出，虽然劳动法并未对差旅费报销做出直接规定，但企业在制定和执行差旅费报销制度时，应当遵循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外勤交通费及伙食费等费用报销主要涉及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员工的外勤交通费及伙食费等费用报销未结是事实，并有详实的证据可以证明，即使前期劳动仲裁驳回劳动者的仲裁申请，法院也不一定按照劳动争议立案受理，司法实践也有将此类案件作为债权债务纠纷处理，劳动者还是可以以催还借款案由提起民事诉讼，逃避解决不了问题。同时，

离职员工多次讨要 公司差旅费未报销

调解员引导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

宴先生曾是公司的员工，公司也要考虑情谊，尽量大事化小，避免在公司内部造成不好的影响。

调解员劝说双方，相信人民调解作为一种专门化的纠纷调解机制，具有方便快捷、效率高的优点，既减轻诉讼负担，又减少司法成本，尽量选择协商解决。企业代表听完调解员的解释后，充分衡量利弊，当场表达歉意；宴某也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宴先生就先前不当行为进行书面道歉；公司报销宴先生的交通费和伙食补助等各项费用共计 7985 元，当场支付完毕；报销完毕后双方不再有任何劳动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案件点评】

该起纠纷案件是公司与员工之间的纠纷，因为对差旅费报销问题是否属于劳动纠纷在实践中存在争议，导致公司一开始态度强硬不愿调解，调解员做了大量功课，进行了深入学习，充分释明调解与诉讼的区别。运用调解的优势，不做纠纷性质的判断，选择搁置劳动纠纷的争议点，而把调解的重点放在无论如何认定纠纷，当事人都可以通过诉讼解决，推动双方能够静下心来，选择调解方式解决问题。

宴先生初衷是想解决自己的出差交通费及伙食费等费用报销问题，只是方法不对，调解员在调解中运用将法律宣传与说服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双方选择协商解决，按照自愿公平的原则看是否能够用最简单的方法来化解纠纷，从而达到彼此满意的结果。既让劳动者深刻认识到自己的不当行为，也积极引导企业及时依法履行法律义务，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为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提供了有利保障。

□ 记者 章炜

几年前，老吴改行做饲料生意，将自己的鱼塘租给了好友老张，当时双方仅口头约定，并未签订书面协议。2024 年，老吴认为双方约定期满，便计划将鱼塘租赁给小徐，并签订了协议。老吴向老张提出要求，希望对方立即搬离，但老张表示鱼塘里有鱼还在饲养待售，希望等到鱼全部卖完再进行清塘搬离，双方在沟通中造成一定误解，进一步激化了矛盾。老吴找到金山区枫泾镇村调委会（以下简称“调委会”）请求调解解决此事。

未料到期不肯还 自家鱼塘租给好友

调解员公平合理解决纠纷

鱼塘口头约定租给好友

调委会在接到老吴诉求后，立即安排两名调解员协调处理。调解员安排三方人员在村委会会议室进行调解。调解员了解到，双方都确认饲料尾款的纠纷，后续根据双方的单据逐笔进行核算结清，此次调解的争议焦点主要是鱼塘的租赁时间。老吴表示，虽然不记得具体口头协议的内容和日期，但肯定租期到 2024 年，且之前询问过老张是否要续租，在得到否定的答复后才与小徐签订新的租赁协议，现需要老张配合搬离。

老张则回应，自己确实表示不再继续租赁老吴的鱼塘，但从未答应过立即搬离。现在不能单凭老吴描述的到期日为准，需要给自己搬离时间，且剩下在鱼塘中的鱼还未到上市时间，提前出售会影响售价，带来不小的损失。

老吴和小徐听完后都表示不同意老张延期的诉求。老吴表达了自己的担忧，认为如果鱼塘中的鱼一直不售卖，那老张就可以一直不搬走，且现在双方关系已经闹僵，担心对方故意拖着不卖。听完，调解员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向老吴和小徐进行释法说理，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

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本案中，老吴与老张未签订书面协议，且不能确定租赁期限，视为不定期租赁，但老吴在行使解除权时也要给予老张一定的合理期限。鉴于目前情况，调委员提出初步的调解建议，可以根据老张实际多租的时间给老吴租金，此部分租金也可以当作是已和老吴签订新协议的小徐补偿。

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听完建议后，小徐立即反对。他表示，鱼的成长有周期性，清塘、晒塘、消毒等都是严格的时间节点，如果逾期，鱼的收成和销售会受到不可预估的影响。另外，自己的鱼塘项目与其他项目挂钩，如不能按时完成鱼塘项目建设，除了鱼的收成受损失，他签订的其他挂钩项目的违约赔偿费用也相当巨大。

考虑到小徐的特殊情况，调解员向双方征询老张剩下的鱼是否可以转卖给小徐，小徐可以等鱼成熟后进行售卖，这样既可以解决老张销售的问题，又可以解决小徐项目时间上的问题。大家听完建议后都愿意接受，但是由于双方在评估鱼的价格时发生了较大的差异，仍旧没能达成一致。最终，在调解员不懈努力和反复劝说下，老张保证在两个月之内把鱼塘中的鱼及设施全部清塘撤掉，这样不仅可以对小徐项目进度的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也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老张养殖鱼的生长、销售以及搬离鱼塘时间。此后，调解员回访当事人，老吴与老张表示协议已履行，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

【案例点评】

在该起案件中，老吴与老张未签订书面协议，不能确定租赁期限，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老吴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但要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此，调解员建议在与他人发生合同关系时，不管双方关系如何，协商好的事情不能碍于情面，要白纸黑字，及时签订书面协议，这样既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产生，也能保证自身利益不被侵害。

另外，该纠纷能够调解成功，与方法的选择密切相关。调解员敏锐地洞察到矛盾的源头在于口头约定租赁期限不明造成了双方的误解。以耐心细致地劝导，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双方当事人能够换位思考，兼顾双方的利益，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最终做到案结事了人和。